

中华医学会文件

医会继教发[2017]175号

签发人：饶克勤

中华医学会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根据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结果，《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于7月19日正式发布。自实施以来，专科分会都很重视，从各个角度进行完善和深入开展继教工作，但也发现一些问题，个别单位出现了一些错误的苗头倾向。为做好该办法的落实，加强管理、防微杜渐，再次将《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刷版全文送达专科分会领导及负责同志手中，请专科分会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上述办法，专科分会的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将继教项目有关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

现重申相关要求如下：

1. 加强继教的组织建设

专科分会要指定继教负责人与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直接对口联系，落实项目申报与管理等事宜，并按要求填报《专科分会继教工作联系表》。专科分会应于每年6月上报经常委会批准的下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

2. 继教项目申报时，应同时明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等文件，专科分会作为中华医学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中华医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专科分会申报继教项目时，应在纸质申报书上注明财务收支核算单位。项目名称冠名“中华医学会”或中华医学会为唯一主办单位或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为项目第一主办单位的继教项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应为中华医学会。

3. 继教项目申报时不得代其他机构申报项目

专科分会应申报自己主办的项目。具备申报资质的其他会外法人单位主办的项目，应由其自行申报，且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中华医学会”字样。

4. 加强对继教项目学分证书申领材料的审核

专科分会应加强对自己主办的继教项目学分证书申领材料的审核，如会议通知、实际日程、学员与讲者通讯录等，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得虚报冒领，以免影响学分证书的发放。

5. 获批的继教项目执行时，应在批准的财务收支核算单位核算

获批的继教项目执行时，活动通知应经所有主办单位批准盖章后发布，并在批准的财务收支核算单位核算，不得随意变更，以免发生账外核算问题。

6. 继教项目账外核算的处理

中华医学会建立由继续教育部业务主管、财务处主管、相关业务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室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等进行复核。

发现继教项目财务收支应纳入而未纳入中华医学会核算的，由中华医学会纪检监察审计室牵头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督促项目主办单位落实整改。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项目主办单位，经中华医学会批准可采取撤换其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此外，继教项目是否账外核算还将作为中华医学会考核专科分会继教项目规范执行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与专科分会的绩效评估和评优树先相挂钩。希望专科分会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能更加重视继教工作，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争当贯彻国家规定和学会要求的表率，做好本专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工作。

特此通知。



主送：中华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抄送：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